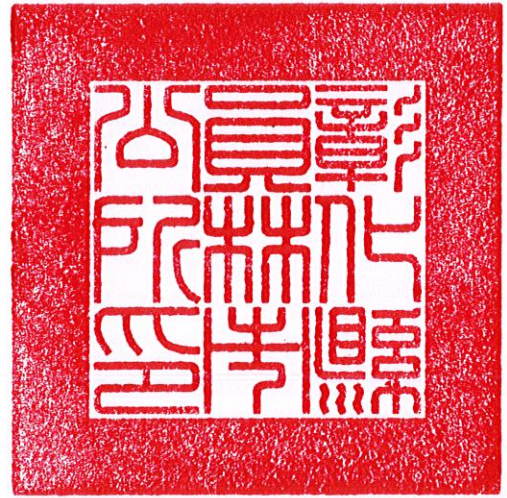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10019102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游元哲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暨游華山先生111年3月3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，本所依法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錯誤、遺漏或虛偽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「公業游元哲」派下現員計有166人，不動產計有員林市源潭段278地號1筆土地。
- 三、本公告文及其附件張貼於本市大埔里辦公處布告欄30日，本公告文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，並張貼於本所布告欄30日，其附件（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）陳列於本所民政課30日，供民眾自由閱覽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（公告期間：111年6月13日至111年7月12日），以書面列舉事實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市長游振雄